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經地礦字第11259060040號

主 旨：預告修正「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礦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三、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gsmm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三）電話：02-2311-3001#731。

（四）傳真：02-2311-3526。

（五）電子郵件：amandalin@gsmm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

配合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調整礦產權利金之繳納比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修正，調整繳納比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定依本法第六十四條加徵之數額於下一期徵收時一併收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礦業權經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礦產權利金之繳納日。(修正條文第七條)

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六十二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礦產權利金之計算方式，以礦產物生產數量、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三者之積計算之。	第二條 礦產權利金之計算方式，以礦產物生產數量、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三者之積計算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礦產物生產數量，以採礦權者依本法 <u>第六十七條</u> 第四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之礦業簿所載資料為參考依據。 礦產物價格以各探、採礦場之場交加權平均價格計算後定之。 前二項礦產物生產數量及礦產物場交價格，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前往查核。	第三條 礦產物生產數量，以採礦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之礦業簿所載資料為參考依據。 礦產物價格以各探、採礦場之場交加權平均價格計算後定之。 前二項礦產物生產數量及礦產物場交價格，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前往查核。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條 礦產權利金之繳納比率如下： 一、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百分之 <u>二十</u> 。 二、金屬礦：百分之 <u>十</u> 。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礦種：百分之 <u>五</u> 。	第四條 礦產權利金之繳納比率如下： 一、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百分之 <u>十</u> 。 二、金屬礦：百分之 <u>五</u> 。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礦種：百分之 <u>二</u> 。	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修正，並考量礦業權者負擔能力，修正各款繳納比率，其中第一款之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由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金屬礦由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十，第三款之其他礦種由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五。
第五條 前條所定繳納比率，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調整之。	第五條 前條所定繳納比率，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調整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礦產權利金每年分上、下二期徵收，上期之徵收起迄期間為一月至六月，下期為七月	第六條 礦產權利金每年分上、下二期徵收，上期之徵收起迄期間為一月至六月，下期為七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考量稽徵成本，逾期繳納礦

至十二月。 主管機關應分別於當年八月二十日前及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開具礦產權利金繳納通知單，通知礦業權者於當年九月底前及次年三月底前繳納當年上期及下期之礦產權利金。 <u>逾期繳納礦產權利金，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加徵之，並於下一期徵收時一併徵收。</u> 礦業權者如有欠繳礦產權利金，應依欠繳之先後期別依序繳納；倘未依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就礦業權者繳納之礦產權利金，由最先欠繳期別依序抵繳其所欠繳之礦產權利金及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加徵之數額。	至十二月。 主管機關應分別於當年八月二十日前及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開具礦產權利金繳納通知單，通知礦業權者於當年九月底前及次年三月底前繳納當年上期及下期之礦產權利金。 礦業權者如有欠繳礦產權利金，應依欠繳之先後期別依序繳納；倘未依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就礦業權者繳納之礦產權利金，由最先欠繳期別依序抵繳其所欠繳之礦產權利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加徵之數額。	產權利金所生之滯納金及利息，於下次徵收礦產權利金時一併收取。 三、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經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之礦業權，主管機關應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核算後，開具礦產權利金繳納通知單，通知原礦業權者於一定期限內繳納。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原礦業權者得儘速釐清其權利義務關係，爰明定礦業權經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不待第六條第二項定期徵收之期限屆期，主管機關即應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核算後，個別開具礦產權利金繳納通知單，通知原礦業權者於一定期限內繳納。
<u>第八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刪除現行第二項。